

【公告】

親愛的音樂系同學們：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考試，已順利完成，同學都有不錯的表現。關於樂團片段，請在規定時間繳交，未繳交者，將按照規定辦理，以下為規定內容：

1. 本表請於考試前二週交至學藝，前一週由學藝送回系辦公室。
2. 考試曲目請標明作曲者【年代】、曲名【註明編號、出處】、每曲演奏(唱)時間。
3. 考試曲目之作曲者、曲名，請教師督導正確填寫，以利期末會考時評審參閱。
4. 樂團片段需在繳交曲目表時一併交至系辦（學生需自行印製好份數），公告截止日前，未完整繳交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5. 偽造『教師簽名』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6. 期末術科考試，若學生曲目表之順序、作曲者、年代、曲目編號、出處、時間...填寫嚴重錯誤者，最多可扣術科總成績(術科當日加平時成績)之 5 分，並由各組教師決議後，統一登錄在期末術科教學研討會議紀錄上。